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被告侵占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判字第98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告訴被告侵占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判字第9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之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68號彭鈺龍聲請案